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 
99. 7. 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 
104. 06. 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 05. 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之各項資料考核規定，由各系所擬定。
- 三、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：自註冊起，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前。  
第二學期：自註冊起，至四月三十日以前。
  - (二) 檢附文件：1. 申請書。  
2.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  
3.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- 四、學位考試後續辦理事項
  - (一) 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若通過而不須修改者或不通過者而經修正通過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經系所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成績送至教務處登錄。
  - (二) 修正通過者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(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之前)或第二學期(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前)將定稿之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，紙本學位論文送交系所及圖書館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  - (三)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，須檢附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簽名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由系(所)審查辦理，依審查決議送回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。
  - (四) 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論文逾期未繳交且未逾修業年限，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規定期限繳交者，則屬次學期畢業。屆滿修業期限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五、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撤消其資格，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，已授予碩士學位始發現時，則依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公告撤銷並追繳回已核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六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